附件

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（一）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（详见《办法》附件1）

（二）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报告（单位基本状况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、软硬件配置、建设投入、设计创新制度和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发展目标、业绩和成果等）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同时提供独立机构的证明，工业设计基地需提供运营机构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

\*（四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值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（五）从业人员证明材料（包括毕业证书、资格证明、专业证明、劳动合同或社保等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近两年业绩证明材料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和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需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、为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和服务收入凭证复印件）。

注：\*项可提供审计报告，也可用其他佐证材料说明。